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中共秦皇岛市海港区委政法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决策部署，统一全区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确保全区政法单位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2）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海港、法治海港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4）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5）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大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6）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7）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指导政法单位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联系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9）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调和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代管区法学会。

（10）统筹推动全区政法系统信息化工作，指导政法智能化建设。

（11）完成中央、省市委政法委和市委、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共秦皇岛市海港区政法委员会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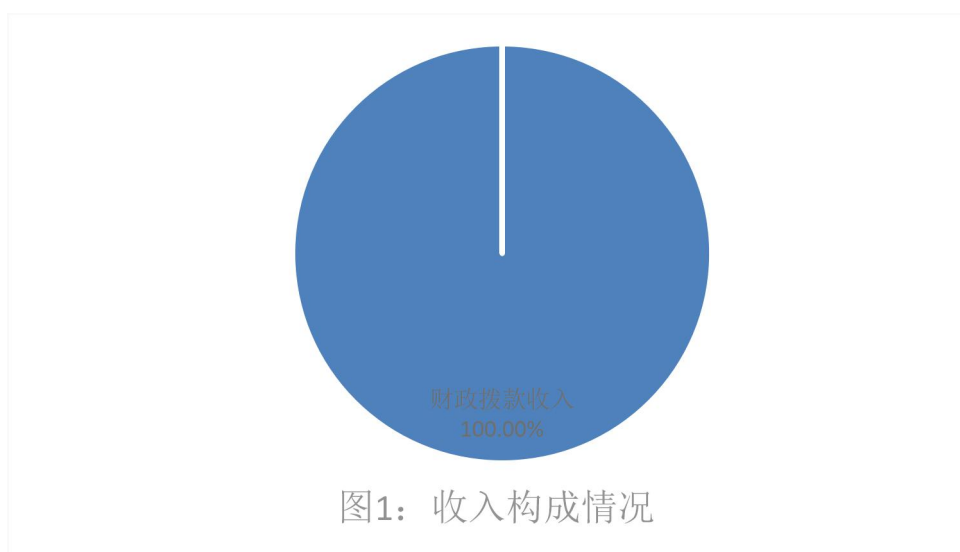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决算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03.29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399.76 万元，增长 79.39%，主要原因是增加流动人口专管员补助。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91.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1.8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94.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7 万元，占 1.44%；项目支出 881.99 万元，占 98.5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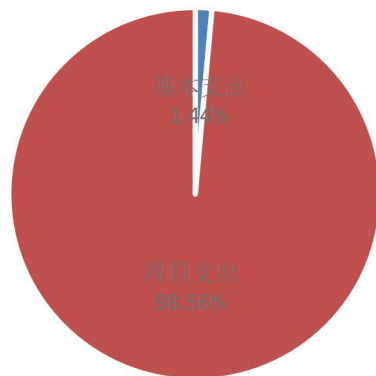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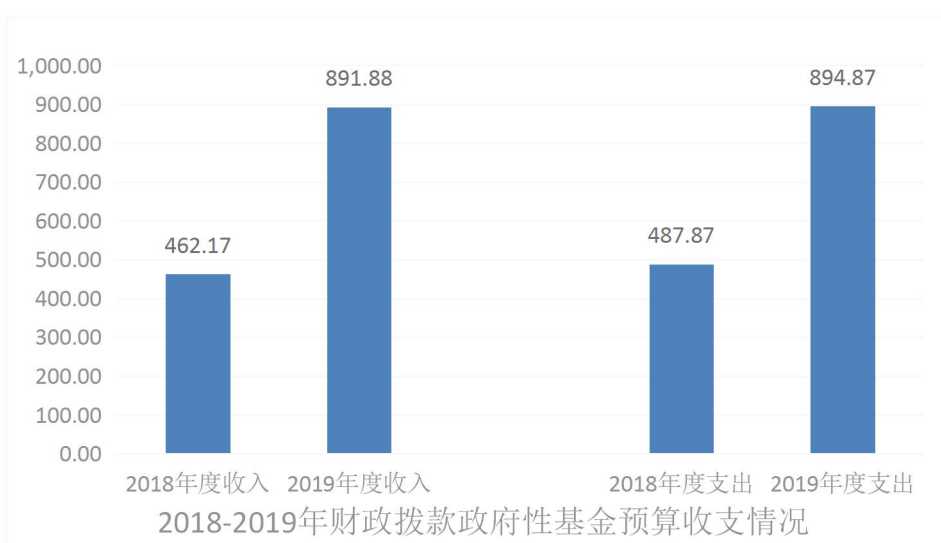


图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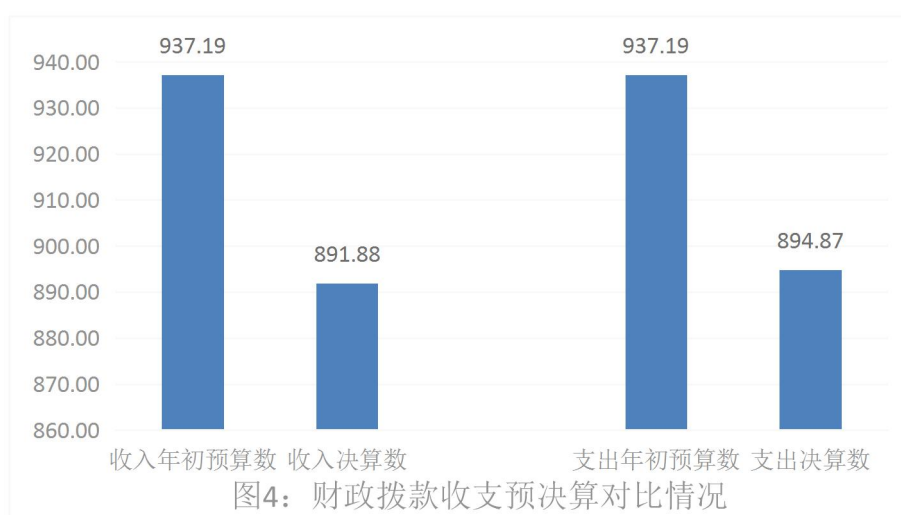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891.88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429.71 万元，增长 92.98%，主要原因是增加流动人口专管员补助；本年支出 894.87 万元，增加 407 万元，增长 83.42%，主要原因是增加流动人口专管员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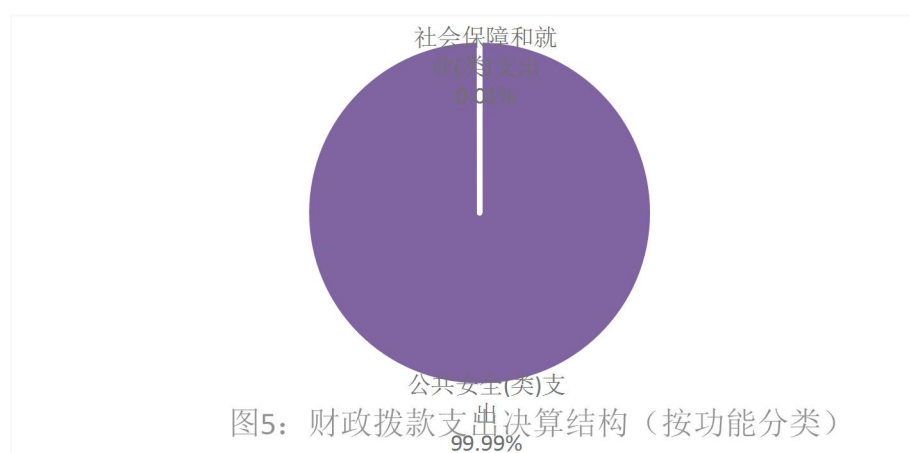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7%（如图 4），比年初预算减少 45.3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11 月财政局收回部分额度；本年支出 89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8%，比年初预算减少 42.4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 11 月财政局收回部分额度。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94.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894.76 万元，占 99.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 万元，占 0.01%。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87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12.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17%。较年初预算减少 1.89 万元，降低 73.83%，主要是公务用车趋于报废，无法使用。较 2018 年度减少 1.49 万元，降低 68.98%，主要是公务用车趋于报废，无法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2019 年因公出国费与年初预算持平。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67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 1.89 万元，降低 73.83%，主要是公务用车趋于报废，无法使用；较上年减少 1.49 万元，降低 68.98%，主要是公务用车趋于报废，无法使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

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 2019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67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89 万元，降低 73.83%，主要是公务用车趋于报废，无法使用。较上年减少 1.49 万元，降低 68.98%，主要是公务用车趋于报废，无法使用。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3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 2019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无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年初预算项目资金 13 个，共涉及资金 92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反邪教工作经费”“见义勇为”“流动人口专管员补助”“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费”“重要时点安防经费”“智慧网格运行经费”“重症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政法网租用维护

费”等 1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2.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能够深入贯彻落实绩效管理，改进方法，落实责任，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指标体系、评价体系、结果应用体系和过程监控体系，形成绩效管理的长效机制，为我单位贯彻落实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打造政法工作绩效监管格局。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流动人口专管员补助”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费” “重要时点安防经费” “智慧网格运行经费” “重症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 “政法网租用维护费”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反邪教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反邪教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4.5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排查梳理全区重点要素。分析研判确定了 19 名重点人员，纳入公安系统重点监管。根据反宣易发、多发地区和公共区域场所情况，确定了秦皇半岛、奥体中心、金街及周边等 9 处重点区域进行重点防范和整治。二是严厉打击现行活动。组织公安机关和镇街属地在广场、公园、车站点

等常态会开展巡逻巡查。同时与国安、网信部门协同，严控涉及我区网上活动和言论，及时落地查人。年度侦破涉邪案件 7 起，处理 8 人次，形成了严打成效，未发生邪教人员进京或到北戴河滋事情况。三是社会面非宣品整治卓有成效。组织各有关单位开展了集中清理活动，同时发动楼栋长、卫生清扫员和志愿者等力量，深入街头巷尾，对暗藏在楼栋内的反宣品进行了彻底清理，同时通过微信红包方式发动群众广泛开展非宣品清理，做到了及时有效清理。年度累计清理 3.8 万余条，未发生规模性反宣事件，非宣品数量同比下降 41%。四是着力做好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推进各行业系统涉邪工作，对印刷厂、出版物、景区及宗教场所开展专项检查。督促社会面 30 块大屏幕归属单位严格落实管控责任。妥善处理群众举报哈佛幼儿园疑似邪教渗透事件，有效防止了社会面负面炒作。五是广泛开展培教育和宣传揭批活动。以区综治中心为反邪教宣教基地，创新方式方法，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指引，分十三批次组织开展了“反邪教知识轮训班”，培训覆盖率所有镇街和村社区，共 420 人参加。打造新媒体宣传揭批平台，利用微信、微博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发动群众订阅、转发、评论，收到良好效果。同时实现所有镇街无邪教创建全覆盖。完成了年度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不存在未完成和目标偏离情况。

（2）见义勇为奖励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见义勇为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共办结 3 起见义勇为事件，认定见义勇为行为 13 人，其中 3 人因事迹突出被认定为区级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共拨付奖励资金 2 万元。组织宣传见义勇为精神，弘扬社会正气宣传学习活动 3 次，其中专题宣传片《法制民生-身边的榜样》播出后受到广泛社会好评。按照省、市文件要求，落实我区王占山、高余山、李卫红、常金田 4 人见义勇为英模救助金申领工作，由市委政法委完成拨付。见义勇为事件具有偶发性，预算执行进度与见义勇为事件发生频次、区级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的认定工作息息相关，我区见义勇为宣传、保障工作效果显著，居全市前列。

（3）流动人口专管员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流动人口专管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530 万元，执行数为 494.6133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海港区流动人口专管员绩效目标年初设定实现全区所有派出所流动人口专管员 100%全覆盖，二是提高全区流动人口掌握情况，实现流动人口登记率 100%；三是实现全区流动人口符合办理居住证条件人员 100%办理居住证。通过一年来工作，流动人口登记率及符合办理居住证条件

100%办理两项完成既定目标，全区 2019 年底登记流动人口 205556 人，办理居住证 30937 人，办理居住登记凭证 8539 份；实现全区所有派出所流动人口专管员 100%全覆盖绩效目标由于财政保障、编制等因素目前只有北三镇（石门寨、杜庄、驻操营）未完成，我们多次行文海港区委、区政府落实相关政策增补流动人口专管员充实一线，强化辖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确保辖区社会治安稳定。

（4）平安志愿者意外伤害保险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平安志愿者意外伤害保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7 分。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4.6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承办全市服务旅游旺季平安志愿者主题活动，启动全区平安志愿巡防一级模式。组织各镇街发动辖区平安志愿者围绕全区敏感区域、重点部位和人员密集居民区设置 400 余个固定执勤点位，开展服务执勤和治安巡防工作。联合市广播电视台法制民生栏目组，拍摄了《平安志愿者在行动》专题片，在秦皇岛电台播出。整理近年平安志愿者影像资料，制作了《海港区平安志愿者在行动宣传画册》。年度荣获省级志愿服务项目荣誉称号。为全区 4629 名平安志愿者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平安志愿者在治安巡防、固定点位执勤受到意外伤害自费医疗后得到赔付保障。专项资金支出完成年度既定目标，平安志愿者意外伤害保险全部落实。

（5）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49.6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 年，全区各单位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安排部署，聚焦“深挖根治”年度目标，一以贯之、持续用力，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年共打掉恶势力团伙 7 个；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立案 20 件 20 人，其中查处“保护伞”5 人、参加黑恶势力犯罪 2 人。年内，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万人问卷大调查活动，从问卷统计情况看，群众知晓率达 98.8%、满意率达 98.5%。同时组织拍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片，制作《依法处理违法信访行为》系列宣传片，进一步营造扫黑除恶声势和浓厚氛围，2019 年我区线索侦办及案件审理数量均居全市第一。

（6）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升校园周边治安防范能力。以唐山小学砍伤事件为警示，先后组织教育、公安、城管等部门召开 3 次专题调度会议，对全区 86 所中小学和幼儿园逐一评估安保能力，逐一落实应急预案，逐一排查治安隐患，累计整治各类治安隐患 52 处。同时，以形成长效机制为目标，成立专项

督导组，在“国庆”和四中全会等敏感时期，以农村、城乡结合部学校为重点，定期开展治安隐患防范督导检查，确保整治长效。

二是强力推进打击传销工作。组织海港经济开发区，各镇、园区，各街道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港公安分局等相关单位开展打击传销整治百日行动，结合全区各单位各部门结合“大走访”活动，对全区易于聚集传销人员的重点区域、居民小区和酒店、宾馆、出租房屋、中介企业等重点场所开展不间断的反复摸排，并从区森林防火(应急)队抽调固定 10 名队员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公安干警组成专职打击传销队伍。在此基础上，将此项工作行程长效机制，每周调度，每月通报情况，保持打击的连贯性。2019 年以来，捣毁窝点 189 个，遣散人员 884 人，罚没涉传资金 108 万余元。

三是深入推进“保健”市场乱象整治行动。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组织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分局等相关单位集中开展“保健”市场乱象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累计检查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保健类店铺、体验店、农村集市、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 191 处，开展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6 次，关闭网站、APP、公众号等 7 处，受理消费者申诉举报 3 起。市专项督导组对我区工作进行检查验收，给予充分肯定。

四是强化铁路护路工作。抓实“两会”和“国庆”期间安保工作。在全国“两会”“国庆”期间，组织全区各相关镇、园区和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 156 人，在全区 26 个

重点沿线设置固定岗点，开展 24 小时巡逻值守，圆满完成安保任务。抓细旅游旺季期间安保工作。围绕我区 108 专线制定专项执勤方案，落实专人进行巡防值守。夯实护路工作基础。为全区 8 个护路岗点新建集装箱房，取代原有帆布帐篷，切实改善提升护路工作条件。开展铁路护路宣传。组织辖区铁路沿线 10 所中、小学深入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教材“港城护路小卫士”作业本 2000 本，文具盒、文具 300 余套，宣传资料 2000 份，受教育师生 3000 余人。今年以来，迎接省委政法委王庆侠、葛欣等多位领导到我区督导检查工作，得到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

五是打造全省综治中心品牌。以建设全省综治中心区、镇街规范化示范点为重点，向区委、区政府申请专项资金 82 万元，出台了《海港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和《区、镇街两级综治中心改造升级方案》，明确了“时间表”“路线图”，圆满完成两级试点建设任务。在此基础上，不断优化工作模式，调整区级综治中心各功能室工作内容，制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综治中心功能室运行机制的工作提示》，对工作方向和定位进一步调整，对各功能室值班人员只能进一步明确，切实做好了各项工作深度融合，实现综合服务功能。7 月 25 日，省委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处处长王汝志到我区督导检查综治中心规范化试点建设情况，给予充分肯定。

六是深化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年初两次实地到市心理卫生协会调

研工作，组织指导市心理卫生协会制定全年工作计划。规范全区 29 个“心灵驿站”建设，在市委政法委的支持下，配齐沙盘、电脑等硬件。发挥专家服务队、志愿服务队和专业服务队三支团队作用，重点围绕青少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属、社区矫正人员等群体，开展专项心理服务疏导，累计开展个案咨询 330 件，大型心理咨询知识普及活动 90 余场。同时，围绕如何运用心理服务知识疏导和化解矛盾纠纷，组织全区政法系统领导班子和基层干部 300 余人开展了专题培训活动。在东环路街道办事处协调 100 余平米场地，按照“统一标准、扩大影响”的原则，建设全区第二个“心理服务中心”，发挥作用良好，得到上级领导好评。10 月，召开了全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总结工作，表彰先进，交流经验，充分调动了全区各单位各部门的积极性，推动工作深入开展。

（7）司法救助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区委政法委深入推行了“优秀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政法各部门严格依照救助条件、标准和程序，认真筛选、审查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区委政法委对政法各部门上报的需救助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进行了严格把关，对生活特别困难且能够息诉罢访的案件当事人才给予了司法救助。

（8）政法干警保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法干警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7.3 万元，执行数为 6.3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上级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政法干警抵御执法风险、强化政法干警人身安全保障，区委政法委为全区政法干警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全年共办理 2 起政法干警遭到意外伤害报险理赔事件，充分保障了政法干警在开展执法执勤等工作中的合法权益。全年专项资金支出完成预期绩效目标，为 825 名政法干警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率 100%。

（9）政法网租用维护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法网租用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2 万元，执行数为 19.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省、市关于政法网建设的总体部署，海港区结合区情实际，积极响应，精心组织，抓日常维护，每季度对所有点位进行巡查；突出重点保障，对核心传输节点的设备每月测试，每季度保养；建立谁使用谁报告原则，网络运营商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完毕，海港区政法网利用率及安全稳定居全市前列。

（10）智慧网格运行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智慧网格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 万元，执行数为 36.95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各镇、园区、街道集中开展综治组织、队伍和矛排组织、队伍信息数据登记，录入信息平台，完善信息库数据，提升平台信息准确率。筹备开展智慧网格信息平台三期建设，健全完善信息关联分析、铁路护路智能监控等功能。积极推进平安边界技防建设，在慕义寨、南大寺2处与北戴河区交界位置和董家口、城子峪等3处与辽宁省交界位置安装监控探头和智能抓拍系统，实现图像在区综治指挥中心和公安技防监控平台实时调取，切实提升我区重点边界地区治安防控能力。

（11）重要时点安防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重要时点安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9分。全年预算数为63万元，执行数为62.955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包括部门总体工作开展情况，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评价结论，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要单独列明，并分析说明原因。

（12）重症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重症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9分。全年预算数为33万元，执行数为25.9845万元，完成预算的78.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积极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工作，每年为全区3059

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落实监护人责任险，投保额 26 万元。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工作，全年发放“以奖代补”补贴 35.08 万元。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区危险评估等级三级以上患者底册台账，更新监护人、住址、危险等级等基础信息，逐人落实“监护人、辖区民警、镇街干部、村居干部、精防医生”五包一管控措施。旅游旺季期间，按照市委孟祥伟书记关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的批示精神，召开专题调度会议，传达贯彻落实领导指示，细化具体管控措施。全区现有危险评估等级三级以上患者 178 名，收治 58 名。今年以来，未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案）件。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87 万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9.63 万元，降低 42.8%。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2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71.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与上年一致。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一致，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一致。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9 年度 08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8 表以空表列示。09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支出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公开报表（9 张）

